

秋官志

五

(圖書番號) 朝	1.68
(カーナ番號)	
(一部冊數)	10
(書架番號)	

奎章閣圖書	
部別	分類記號
圖書番號	1012
一部冊數	10
內別番號	5
서울대학교	

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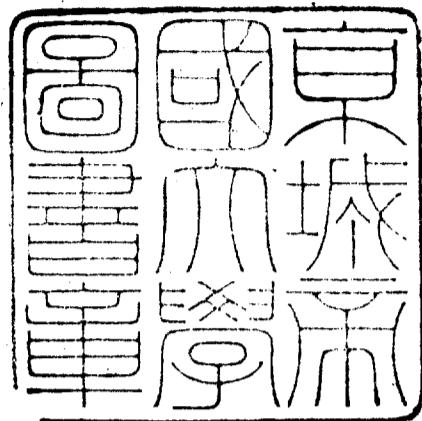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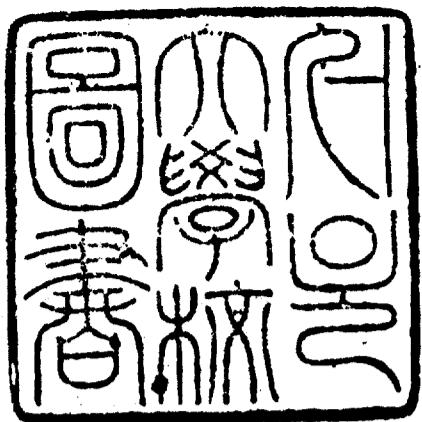
# 秋官志

五

上書密使	一
內閣大庫	一
·部冊數)	一
奏摺發送	一
朝鮮總督府	一

共十

上書密使	1012
內閣大庫	10
·部冊數)	5
奏摺發送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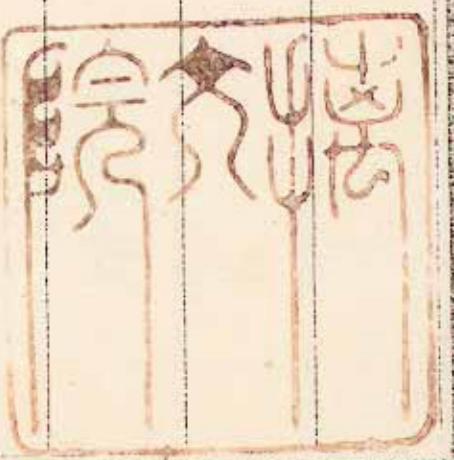
秋官志卷之五

詳覆部

審理下

附欽恤

考律部  
除律



卷之五

詳覆部

審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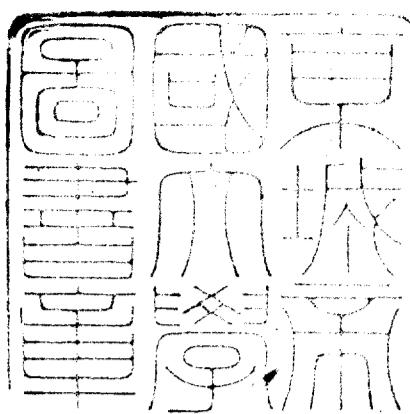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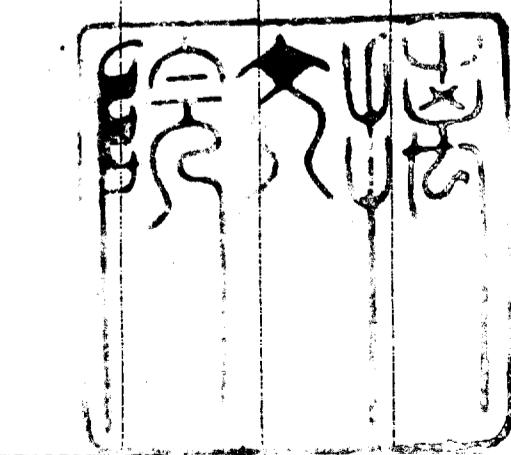
附欽恤

考律部

除律

朝鮮

書



卷之二



詳覆部

審理下

李光晉獄案

朴丁乞獄案

崔召史獄案

文道玄獄案

鄭明采獄案

權相萬獄案

崔明達獄案

申汝倜獄案

金有福獄案

黃召史獄案

銀愛獄案

安汝坤獄案

朴中興獄案

卷之二



重補

今上十一年抱川李光晉毆打柳福萬第ニ日致死實因被打光晉弟光昇轎錚原情內柳福萬以矣家奴良產無作婢夫而作罪逐放矣福萬拔劙直赴矣父故矣兄弟毆打致斃矣兄弟雖併死無愧而矣身以干犯放送矣兄為元犯而加刑乞令矣身得被首犯之律云行查道啓殺獄之元犯干犯全以下手之先後輕重區而別之而腦後之最重而光晉先之額角之稍輕而光昇次之及其檢庭之將分首從也其兄則或恐貽禍於其弟其弟則或恐移罪於其兄乃以毆打時未知誰先誰後一直粧撰以售疑亂之計而真木之打腦北木之打額各憑已捧之招仍成牢決之案則不可遽然傳生依前同推云判付內

福萬之拔刀凡為兩遭而一拔於店上已露犯凌之心再拔於家前將售擬刺之亮則伊日光晉輩之擁躋渠父脫身逃命特幸耳從茲以往彼則為上軌之肉此則為惄弦之矢及其再來之時藉曰刀在地上火握拳中而想其頭勢之可怕可愕則在地之刀安知不及身握拳之火安知不衝簷而到了這箇境界光晉兄弟之只知為親不知有已卽地跳下並力毆打者天理人情之所不可已我國崔與主之別未有一定之制比隣生長旣作婢夫多年貨傭有異常人而渠祖渠父及渠之祖母無非李哥收貢中舊物而以渠母之良不入於帳籍比諸道啓深引洪烈曾事尤有間焉且光晉兄弟之方其下手也禍迫燃眉勢

急捍頭兄先弟後弟重兄輕之全不記得容或無恠而檢庭之  
將分首從兄則謂以躬犯營邑之已決囚放弟則稱以吐實誓  
不獨生爭得一死始也以子而為父終焉以弟而代兄噫王者  
之政當以獻勵為先而律或有時乎撓屈罪人李光晉光昇以  
此曉諭後放送今以諸招觀之可見其許多苛酷之舉似此武  
斷之習若不痛繩則小民何以措手足乎事端現發之後不可  
以二子之曲恕置之不論光晉父李哥令查官嚴刑懲礪

同年安東朴丁乞石打權德萬第五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丁  
乞就獄其妻金女投水則是心知其夫之必死寧欲此身之無  
生卽此一欵亦丁乞之斷案云曹回啓判付內一牛賣買胡

重補

大事乘醉舉石破人頭腦血縷縷不絕五日致命又使其妻痛夫速獄便決就死是因牛而殺人殺人而又殺妻也苟使渠有一分不泯之良心官家雖不殺渠當抱着自慶抑何肝肚仰首求活而反以一人致死夫妻償命為冤枉等說無難納供者尤見其可殺也然緹縈上書太倉除刑吉翂代囚原鄉免死父子夫婦均屬三綱惟今宁乞妻金女事同出秉彝之天而有如白水滅身無悔反復勝於緹縈吉翂丁乞之罪有萬可殺而烈如金女為渠之妻三尺比三綱孰輕孰重豈忍如法償命於烈婦之夫使貞魂義魄徊徨掩泣於九泉之下也緹縈吉翂以女若子而脫其父於死哀彼金女獨不可以以妻而救其夫將死之

命乎或者曰金女之烈誠凜然因是而赦其夫德萬之死無以償矣不亦寃乎云此有不然者一人致命一人償死金石之典

也彼金女代夫死便亦償命在德萬復何求大抵三尺雖云不輕三綱尤係莫重活丁乞表金女之烈不至太枉法丁乞加刑一次減死定配而發配時以此判付詳細曉諭金女棹楔固無所惜而既活其夫旌孰大焉先施給復之典俾聳遐土瞻聆仍令地方官將此慶分辭意宣布民間咸知三綱重於三尺

同年龜城崔召史麌打李三致第十七日致死實因被打御史李崑秀別簞內打殺無疑而潔身免恥為可尚合施傳生云曹回啓力拒強暴得免汚辱者亦足可尚殺人之法嚴重施以次律

重補

恐不可已云 判付內江漢游女貞白自持詩人詠而歸之文

王之化而噫今薄汚之俗邈矣漸彼之羨乃聞有崔女矢守之事誠異矣以廬打腦無異於擲梭折齒則此而成獄未知為當今行專為平山獄按查而與此獄姓同事亦同同是淫奸平之崔班族而有潛奸之惡龜之崔常賤而有拒奸之節朝廷彰彈之政不施於此兩獄而何以繡簾則傳之宥科卿啓則比諸次律俱各有所據而王政先務風化本案宜用活法崔女特為放送

同年黃州文道玄椎打李蕡卽地致死實因被打御史李崑秀別單內癲狂失性而殺人者減死定配明有律文則一向同推

重補

恐非法意云曹回啓道玄雖云有狂邪之疾前後所供無少錯亂行亮情節亦能自道則是豈十分狂易者乎更加同推亟捧結案云判付內盲人也喪性人也一猶可原何拘乎供語之

無錯卿之持難近於過慮依律文減死定配而在前似此獄囚為慮更有犯於謫居地方出給親屬偕往防守俾無得貽害他鄉之民此囚亦令依此舉行事並以分付

重補

同年任寶鄭明采足踢成成為第二日致死寶因被踢道啓成為乞草於明采而不給則攬而取之非爭也戲耳揮足踢臂撞着腎囊傷處深重則有心無心不必較論如式同推云判付內同耦元無宿怨起鬭不過微物追而踢之直是戲耳撞着致

命亦未必不由於自來癟病戲殺皆不償命則此獄亦不無一  
分可原之端而莫嚴者三尺也殺人者死奚論有心無心具格  
以聞結案回啓判付內三尺至嚴法不可以叅情而此獄因  
戲也因病也因邂逅也戲殺不償病故勿問邂逅給埋葬銀此  
亦金石之典也鄭明采之於成成為素有同閑之好毫無欲害  
之心觀其手勢叅以事理明采之死於此獄誠冤矣然而自初  
輸欵願卽從死良心之不泯亦足可見特以重獄體之意更令  
具格捧結案而渠又隨問卽服一直不變死囚之似此愚直曾  
所罕見原情之外法固可宥若戲若病若邂逅三罪中從重論  
明采卽為勘放

重補

十二年慶州權相萬足踢金丁三翌日致死實因初檢被打覆檢被踢其妻李召史擊錚原情金丁三以十文錢不報事醉辱矣媳母故矣夫相萬以蘇燈木打臀五度丁三卽日往三十里市場大醉暮還翌日致死成獄覆檢日矣媳母大呼洞中曰吾子當死權氏亡矣生亦何為赴川而死云行查本道道啓傷處狼藉元犯輸欵其母溺死雖極慘憐法意不可低仰云判付內殺死之獄疑眩者強半揆理參情摸索執定難保其一一平當此獄反是蔽一言曰亮身不可赦杖打前二日手以猝足以踢愈頭當下其勢之擗猛無顧忌特次第件事重之有兩指大燈油木幾度之毒打大抵丁三不死於初逢打時而拖命於

再逢打日亦云太遲矣况時丁庚暑體無完膚長濶過尺寸色澤皆紫黯考之屍帳不翅狼藉殺丁三者一則權哥二則權哥權哥之償死不須問漢法明律而斷焉寧有更容他喙然殺人者死重王法也旌獎烈節重天倫也王法有時裁酌天倫萬古擇亘法可屈倫不可壞朝家於此獄亦以為云權是遺腹子也權之母金女痛子將死對衆誓告乃投前川而死死之者非為子為舅祀也臨死一言足令聞者隕涕此豈非烈乎節乎豈可諉之浪死乎前此似此獄案一犯兩死未嘗不屈法傳生烈如金節如金而終不獲活其子於必難活之境則烏在乎重天倫也朝家方急於數倫何暇拘於屈法權相萬特為減死施以

重補

次律

同年光州崔明達滕等范成孫當夜致死實因被等因道啓曹  
圃啓三父子之乘時突入一等卽斃十目難掩崔昌信率子同  
往犯手雖在明達指使專出昌信更令查啓云 判付內明達  
明水金女之從孫也昌信其侄也以侄子而見叔母之行淫則  
苟不諫而止之只當羞愧而已隱忍而已決不宜參涉於黜逐  
之議昌信藉曰不一犯手挾豪悍之兩子來時爛議卽席合力  
終至於戕害人命卿之跋辭正合讞獄之體更令詳究本道查  
啓已具之獄一朝變搜首從於骨肉天顯之親抑恐倫理之有  
傷云曹圃啓 判付內藉如道伯跋語 大明律只坐家長云

云當屬於衍文闕典乎以昌信為首以明達明水為從則為昌  
信子者其敢潛幸其自脫不思代其死之方乎如是然後王法  
不屈天倫可伸豈非所謂一舉兩得乎搜定一款姑不勒令舉  
行而昌信捉致捧供更為稟慶更查道啓只坐尊長則昌信為  
首斷之以下手重則明達為正犯恭俟稟慶云曹回啓 判付  
內前下判付中以昌信搜定元犯出於重獄體之意昌信以指  
使憇患之跡則非造謀乎為明達明水之父者非家長乎昌信  
之為元犯不難決然手勢之輕重容訐之主客果不無疑晦之  
端觀於獄案父子之互相爭死可見秉彝之不泯向以王法與  
天倫雙舉而並及者已有所斟量風化亦屬王法中一事而到

今獄具之後仍以昌信執定元犯斬以償命未知為十分平允  
况昌信與明達間正犯之的在誰某終有曉不得處疑輕之典  
不施於此等之獄而何哉昌信嚴刑一次定配明達嚴刑一次

放送

重補

十三年長興申汝倜見其隣人金順昌以失二升麥敵其病弟  
猝曳順昌足踢腹部經宵致死因道啓曹回啓隣舍閑牆之變  
雖曰可惡同里纓冠之救固已太過矧又繼之鬪加之踢終致  
殺越之變法在必死云 判付內鬪固不緊何關於渠乎打尤  
無義何干於渠乎鬪打之不足殺以結其末死者之以微細物  
致有閑牆之變風化所關人理滅絕以比鄰之義起血氣之忿

趕往力救猶不是理外之事止此足矣次次層激渠反替溺於  
死律此所以殺獄不可遽議原情此獄必欲拔例三致意者觀  
此回啓措語守法之論不可不從依前同推事分付庚戌 別  
諭內申汝倜之獄謠有之鍾街烟肆聽小史稗說至英雄失意  
處裂恥噴沫提折草劍直前擊讀的人立斃之大抵往往有孟  
浪死可笑殺而朱挑椎羊角哀者流古今幾輩汝倜者朱羊之  
徒也目憚閻牆潑漢斗湧百丈業火往日無恩今日無怨暫然  
絕然之間趕入滾鬪塲中捉鬚而踢曰同氣之鬪倫常之變毀  
爾廬逆吾里旁之觀責汝何干則曰吾義彼反怒彼踢吾亦踢  
噫汝倜死也休怕非士師而治不悌之罪者非汝倜之謂哉錄

死囚凡千若百其倜儻不碌碌於汝倜見之有以哉汝倜之名  
不虛得也汝倜放

(重補)

十四年昌原金有福毆打嚴允王翌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死者允王大肆亮悖之習言出據理而先齧朴千培之耳意在解紛而必咬金仲伊之脅則為仲伊之子者以衛父之心不覺其手毆足踢者實亦人情之所不已大典通編有其父被人傷重其子打其人致死減死之律則參情較法容有可原之道云曹回啓判付內揆以扶倫之政寧蘄原情之典通編律文若為此獄準擬傳生一欵無容更議分揀放送

(重補)同年結城黃召史口咬高判金第7日致死實因被咬道啓齒

咬毒肆臂浮喘促則家猪頭髮割與為藥者難免正犯而推官  
之報衛夫有似衛父接神殆類癲狂接神之說不足採聽衛父  
之律足為旁照云曹回啓 判付內子衛父妻衛夫一也况渠  
是病人渠夫是盲者以病人救盲者難責舉措之得宜又况以  
妻救夫何暇論法律當否乎本道參情之論儘有意見黃女令  
道伯卽為決放而在前如許酌配之罪因為念反貽害於配所  
仍令渠家保授其例既多依此為之事分付

同年康津金女銀愛亂刺安召史為其媿妹之孫崔正蓮居媒於矣  
內矣身未笄時隣居安召史為其媿妹之孫崔正蓮居媒於矣  
身而矣父母不許則遂與正蓮做出潛奸之說欲以勒成婚姻

重補

前冬正蓮見矣甥大言已奸故矣身按劍往鬪為其祖母挽解及今春矣身出嫁于金養俊則安女與正蓮做言播說有倍前日乃於昨日安女倡言曰當初正蓮言於吾曰若居媒則當給藥價云故吾果行媒成事矣今汝適他故正蓮不給藥價事甚絕痛云矣身從前切齒之餘又聞此言欲以一刀並殺安女及正蓮持刀潛出徃安女家則安女脫衫獨坐故矣身數其罪且言當刺殺安女反作色曰汝欲刺我則刺之矣身憤益激直入刺其項安女執矣身把刀之手故矣身抽手亂刺又欲殺正蓮轉徃正蓮家忽逢矣母被其挽執初意未遂憤寃益切自官打殺正蓮則至寃可伸矣矣身以衣冠人之女兒白地遭此醜誣

豈非刻骨難洗之冤乎安女致死之後正蓮之母與祖母來懇  
曰正蓮年少之兒安女喪性之人雖或造言傳播人孰信之安  
女今已殺身足雪被誣若復告官兩家子女難免罔赦之律死  
者已矣不必提說云故矣身聽其言未及自首云崔正蓮招內  
矣身年旣幼稚且與銀愛同生媿同學一齋故彼此往來不分  
內外而安女以狂妄失性之人做言矣身潛奸銀愛至使銀愛  
父母移怨矣家而矣身則初無潛奸之事豈有造言之理云道  
啓判付内在法豈有一毫他疑而其情也其跡也其事端之所由作也其手勢之所以然也為添罪之階乎抑為原心之資  
乎有非一獄官所可斷定發遣郎官問于左相以聞左議政蔡

濟恭以為安女做出無根之言則銀愛之憤痛欲報宜無所不至乘安女獨坐之時猛加手勢叅以事情固應爾也雖然約法之章只言殺人者死初不以其心其情叅錯言之安女誣人律不至死銀愛報毒罪在殺人 上裁 判付內天下之切膚徹骨之冤憤莫過於貞女之以淫被誣乍冒此名便溺於萬仞坑塹坑可攀而登塹可躍而出此名欲辨何以辨欲灑何由灑乎往往冤切憤徹自經溝瀆以暴其碧碧之情實者間有之銀愛者渠不過十八歲女子耳渠以江漢守紅之跡忽遭滌消玷白之辱而所謂安女粧出掠花之虛影閃弄唆箕之饒舌雖在未結褵之前尚且決性命辨真偽要作分明之身况新緣纔覩於

旭鴈毒射復肆於沙蜮一言脫口百喙吠聲峻城之歌四面皆  
楚則冤切憤徹將判了一死但恐徒死傷男人無知者於是乎  
提出床刀走到仇家說得痛快罵得痛快畢竟白白晝刺殺一  
箇潑婦使鄉黨州閭曉然知自己之無累彼仇之可報而不效  
巾幘鬢婦旣犯殺越反事變幻以丐其僥倖一縷者流此誠熟  
血漢子所難辨而又非褊性弱女匿冤憤而自經溝瀆之比也  
若使茲事在於列國之時則其外死生尚氣節可與聶政姊跡  
舛而名齊太史公亦當取而書之於游俠傳末徃在數十年前  
海西有似此獄案按道者請原之朝廷下褒諭卽命釋之厥女  
出獄媒儈雲集以千金賂其女終為鄉班之婦至今傳為美談

惟今銀愛辦此舉於旣嫁之後尤豈不卓然乎哉銀愛特放日前長興申汝倜之傳生出於重倫常重氣節也惟今銀愛之特放亦類是耳兩案梗概及所下判辭謄領道內無不知人而無倫常無氣節者與禽獸無異則未必不為風教之一助云爾

傳曰銀愛事氣魄之卓然有特放之命而以若强悍雪若冤憤則初欲下手而未果之崔正蓮安知無更遭銀愛毒手之慮乎然則欲活銀愛反殺崔漢烏在其重人命之意乎昨夜適閱審理判辭有此下教此誠浮念則浮念所關在於人命令該曹枚舉行會該道使卽嚴飭地方官招致銀愛於公庭以更無敢犯手於正蓮之意捧栲報營事分付

重補

同年雲山安如坤毆打李義蕃翌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義蕃之額骨破碎如坤之乘醉用椎不待證質已露行兇況於經宿之後猶懷逞憤之計假托私和要致街路亂打致命萬萬兇慘嚴刑取服云判付內安如坤之獄設令不堪義蕃批渠頰之憤直前向打竟使義蕃致斃則無論器仗之扇與椎義蕃之死由於如坤如坤於此亦不敢發明自初檢至今回推一辭自服語到渠兄如苗與渠侄起男為之極口分疏渠必自當之不已足可見良心之不泯比之大丘徐膺復兄弟推死不可同日而語孰云嶺南鄒魯之鄉關西弓馬之方乎嶺南之恥關西能洗之以朝家一視諸道之意誠不覺為之怡然同氣間推死者本

情之當宥而多般持難者出於重倫常之意則今於如坤本情  
之不當宥者別施屈法之典豈不為風化之一助乎如坤特為  
減死放送渠兄如苗果然無犯與否固無論設使真箇無犯渠  
於此獄若曰共犯云爾則渠弟之死可以救矣且以渠之避死  
趨生之利害言之渠雖自當而替擔亦多有隣里鄉黨之公是  
非則豈不以渠為善人而衆口齊聲訟渠冤而稱渠賢乎如渠  
癡頑又或念不及此至於本事干犯自有渠弟難掩之跡則干  
證指告在於渠弟必不在於渠渠之生亦不難知則渠敢獨拔  
渠足不恤渠第之死如渠亮悖之漢殺亦無惜如苗除尋常各  
別嚴刑次次準三次仍定道內苦役俾遐陬民俗知有人倫

同年平壤朴中興足踢李光麟卽日致死實因被踢道啓至親  
孀婦受賂行媒罪關悖倫不還賂物打殺錢主亦極亮殫傷痕  
狼藉行亮自服則獄情無疑鐵案已具而獄老生奸推諉於不  
當之人者萬萬痛惋亟施償命云 判付內至親孀婦受賂欲  
賣於他人其罪萬可殺其心亦萬可殺本犯之外又犯殺獄萬  
萬可殺嚴飭訊推斯速揀結案斷不可已然法律雖重倫綱尤  
重渠旣被縛於人而渠子來救解之也渠子向縛者極力猛打  
卽天理人情之所當然若猛打也則光麟之死由於學良若不  
猛打也則光麟之死由於中興為其子見其父之被縛命在於  
頃刻而不猛打寧有如許倫理乎不則此獄下手重當以學良

論觀此招供學良萬可殺之罪反有浮於中興供中牛鞭一打之說不可但以雍容言於是乎倫理滅絕卿其捉致營庭先從學良箇箇嚴訊直捧正犯遲晚仍又具格捧招以聞法律比倫綱猶屬第二件事以此處分領之道內使貿貿之俗知有父父子子之倫道啓朴學良踢殺李洸麟旣已承欵依例結案云

傳曰前此判下之搜定元犯捨却已輸欵之渠父另訊於渠使之直捧結案出於重倫綱也觀此渠供渠之自初吞吐非推諉於渠父卽因渠父替當而然聞此不覺為之憫惻大抵下手重用意緊者渠也然見其父之被縛垂死之狀而不打縛之者是豈人理乎不打為罪打豈至於償死考之律文似此情犯應在

原恕之科朴中興學良等放送

附欽恤

世宗四年一則

七年一則

八年一則

文宗元年二則

世祖九年一則

仁宗元年一則

明宗二十二年一則

宣祖三十年一則 三十九年一則

孝宗二年二則

肅宗九年二則

十年一則

二十七年一則

三十三年一則

英宗元年一則

九年二則

十二年二則

十三年一則

十四年一則

十六年一則

二十年一則

二十二年一則

三十二年一則

三十三年一則

三十五年二則

三十七年一則

四十九年一則

五十年一則

今上三年一則

四年二則

五年一則

六年一則

八年二則

九年二則

十一年一則

十四年一則

世宗四年 教曰聽訟之法固當虛心清問聽死罪求可生之道聽重罪求可輕之道究情科罪尚有所失况不察情偽以威逼之使無知之人入於極刑若信此斷案豈不濫殺無辜仍飭中外慎恤刑獄

七年 教曰獄者所以懲有罪本非致人於死司獄官怠於審察獄囚於祚寒盛暑或罹疾病無家人護養者官給衣資如有懈緩不奉行者嚴加糾理

八年 圖犴獄頒中外 教曰大小刑罰克用慎恤雖一笞一杖皆用朝廷律文切禁枉濫明載於教令頒諸境內掛之廳壁常加警省至於犴獄作圖以示中外依圖營構寒暑異慶周恤甚

備無有橫罹瘦病者獄者人之死生係焉苟不得其真情而求諸撻楚之下使有罪者幸而免無罪者陷于辜則刑罰不中含冤負屈終莫能伸足以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灾此古今之通患也予觀中外折獄之官最初鞫問文案苟成後之覆案者率皆因循文致其辭未有檢驗詳究以求生者也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苟或一失悔將何及此予之夙夜矜恤未嘗頃刻而忘于懷者也繼自今為吾執法者精白虛心無拘於一已之見無主於先入之辭毋雷同以效轍毋苟且以因循勿喜囚人之易服勿要獄辭之速成多方以詰之反覆以求之使死者不含冤於九泉生者無抱恨於方寸則羣情胥悅致囹圄之

一空協氣旁流臻雨暘之時若

文宗元年 教曰歷代願治之主莫不以訟獄淹滯為戒唐立三限之法大事之限大理三十五日刑部三十日共六十五日以此而降至宋太宗又為之法而嚴其督課無非為滯獄之致寃也惟我 祖宗咸以明德慎罰為先務逮我 皇考好生之德出於天性屢下恤刑之教丁寧諄切參據古典亦定三限載在六典大凡事干死罪詞證在三十日程者為大事事干徒流詞證在二十日程者為中事事干笞杖詞證在十日程者為小事大事限九十日中事限六十日小事限三十日事無大小詞證在境內形迹明著不過十日其易者不過三日其有形迹難

明詞證卒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以聞且於季月監獄慮囚輕  
罪則出放之如有淹滯委司憲糾理今觀唐之立限寬於宋制  
我國之法視唐尤寬而過限者尚多遂使無知小民一遭捕繫  
動隔炎涼飢寒疾病因以致死者有之且囹圄之苦度日如年  
一夫在獄舉家廢業傷和召灾孰甚於此四境之內皆為卧榻  
之側匹夫不獲咎實在予凡我典法亦皆先王舊臣其可不  
體先王之意以誤無告之民乎繼自今恪慎乃職務遵成憲  
用無負寡人祇承欽恤之意

同年諭中外司獄官吏曰犴獄之設本以懲有罪非欲致人於  
死故累降教條務令矜恤而司獄吏卒非法困囚以肆侵漁自

今許囚人親屬陳疏以訴冤枉朝臣除外任朝辭皆引見諭以愛民恤刑之意俾無冤屈焉

世祖九年尹弼商以刑房承旨入直適值夜氣嚴寒揣知上意當恤獄囚歷考京外囚徒罪犯輕重錄於小冊子置几案夜五鼓命促召弼商顛倒衣冠袖錄囚小冊而入上教曰今夜天寒倍甚燠室重裘亦所不堪犴獄死囚觸冒嚴寒慮有凍死之弊遠方不可及也京獄見囚幾許其速盡錄以啓弼商卽應對曰臣方任刑房刑獄之事乃臣職分仍歷數以啓上驚異稱賞曰此予寶臣命疏釋諸囚

仁宗元年上常留意於刑獄有司啓請拷訊罪囚必為之贊

蹙曰是亦人也何忍暴加拷掠以傷其生務要審慎俾無冤枉  
仍歎曰在寡人之世安得吾民無有作奸犯科者耶

明宗二十二年 教曰囚人冬月則給鋪席夏月則淨修獄中  
洗灑枷杻使無寒凍薰蒸之患又定醫官備藥物救之貧不能  
養獄者官給廩料欽恤刑獄痛繩濫刑之吏

宣祖三十年 教曰予忝位三十年未嘗妄殺常時罪人反覆  
參覈不能得其情況推案初入瞽然看過卽允請刑之命則呼  
吸之間其命立懸不可不慎予當詳觀供招參以啓本隨所見  
而發落或不當則卿等覆啓盡其所懷設使議論不一勿拘諸  
人之意自陳其見以待予意可也

三十九年文廟有壁書之變列書時宰宦官宮人姓名並及濁亂之事語極悖妄卽行慰安祭于文廟三省推鞠館官高敬吾以下書吏典僕被訊者甚衆不得端緒儒生連逮者亦四五人上以儒生不可刑訊並命放釋

孝宗二年教曰當此寒節繫累凍獄食不充脰予庸矜惻令該曹造給襦衣具給薪炭又命諭諸道遍給諸囚俾免凍死之患謂承旨曰閩帥守令等濫用刑杖非罪殞身者比比有之不勝驚駭人命至重雖犯大辟猶且再三覆議不忍遽斬况以一時之怒過用不當用之刑乎傳諭八方無令恣意用刑知朝家欽恤之意

上遣中官於逆家搜探文書而來朝士簡札及閩帥守令書信  
多入之並留中不下後達臣以為言 上荅以無可觀已焚之  
蓋慮獄事之濫也

肅宗九年 教曰近來擊錚之紛紜必由於方伯守令牽於私  
情拘於形勢知非誤決之致也如此則民安得不寃乎至於秋  
曹詞訟之積滯莫甚於今日自今復有不遵法令者論以重罪  
情罪俱重者不可輕議而罪重情輕者必用曠蕩之典然後可  
以解幽冤而回天怒矣雖然不問輕重混同放釋則僥倖之徒  
不無希望之心必須參酌情犯量宜善處

同年 教曰下車泣辜卽聖王之感德寡昧涼德不能化民以

致罪人之斯多予甚恥之今茲蕩滌之典實出於開其自新之路以示恤刑之意而惟彼愚氓不體朝家之德意猶不悛惡故犯邦憲則勿論輕重斷不饒貸

十年 教曰夫赦者小人之幸古人至有以慎無赦陳戒其君者况今世降俗末人心薄惡尤不當輕施曠蕩之典以啓奸人僥倖之心矣予頃於大病纔瘳之餘徒知慰悅之是急罔念後弊之無窮有所混放之舉至今思惟追悔何及其令有司之臣切勿援例永為定式以嚴懲惡之典

二十七年久旱 教曰昔漢明帝以楚獄多濫夜起彷徨親詣洛陽獄多所決遣誠千古之美事今金吾囚者至於八十餘人

之多囹圄狹隘露處者多幽鬱之氣豈不上干天和而召灾沴乎遂於社壇親禱訖還御義禁府虎頭閣與大臣禁堂政院三司共慮囚分輕重酌處出獄者四十餘人

三十三年 教曰昔宋太祖常乘快誤決一事終日不樂予曾於戊辰因一喜怒妄殺奉憲之吏痛自悔責心常不忘豈特一事誤決終日不樂而已渠雖至賤人命至重所奉者法而駢首殞命惻然之心久而未已其令該曹憲吏妻子優給米布噫以人主之尊殺一無辜而悔責至此况他人乎仍飭中外官吏無敢以喜怒濫刑殺人克體欽恤之意

英宗元年久旱 親禱社壇歷臨義禁府虎頭閣疏釋罪因

教曰方以憫旱之意欲為疏決豈以刑殺之地有所拘碍乎且  
錄囚自有先朝已行之規雜犯死罪以下並放之

九年上曰刑者例也此意儘好矣漢文帝時緹縈願贖父刑  
而以為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刑獄不可不審慎矣我  
國討捕營治盜之法不能審慎每以嚴訊承歎為主而全無惻  
怛之意以致嚴杖之下玉石難辨故前後以擇差營將之意屢  
加申飭必經營將後始擬聞帥事更為分付西銓而至於治獄  
之道以京獄言之承歎於捕廳者移送于刑曹考覈而後行刑  
則京外豈有異也以此申明舊典自討捕營就服後監司更為  
究問處之可也

同年 傳曰輕囚放釋隆寒例命小寒已過該掌承旨明朝馳往典獄輕囚放釋之而因文義添有感焉其時下教秋曹者至矣盡矣予何敢更諭咨爾承宣謄此教往該曹囹圄之淨掃囚人之凍餒者審察以聞

十二年 上曰當此盛暑雖在夏閏之上尚覺炎熱况囹圄乎每念滯囚心甚憫惻盛暑恤囚便是應行之事承旨取考秋曹錄啓不緊罪囚自本院直為放送

同年 上曰今日進講宋名臣錄中向敏中傳西京僧獄事予有感焉其僧之誣服既如是明白而終使其僧得免於死敏中此事可謂過人遠矣大凡殺獄當審察而京外討捕衙門尤多

橫罹故頃以此有所下教於承宣矣酷刑之下自多誣服雖以今言之京外刑獄之中安知無枉罹之類哉若有冤枉之人則必感傷和氣以此意出舉條申飭京外可也

(補)

十三年 傳曰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吾民免而無恥朱子又曰政者為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方其况無政教而徒治末乎噫京外囹圄之多滯心常憮然惻然者當寒暖之不調閏時序之不適當日寒之慄烈思衛士之多冷况囹圄蓬頭之民乎申飭京外逐日開坐俾無其滯待開門所掌承旨馳往放釋輕囚而今後則隆寒盛暑滯京囚者考其錄啓稟旨疏釋

十四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秋曹多有年久重囚今當歲初萬

品咸蘿此正人君體天行仁之時數年前自上特令收聚獄案送于廟堂分輕重疏釋以致囹圄之空此雖異於成康時刑措而亦為一時疏濶之道豈不合於王者與物皆春之道乎令本曹堂上相考文案來議廟堂而行之似好矣上曰今聞所達予不覺感愴申飭京外可也

(補)

十六年傳曰人君之所以講學非為尋章摘句蓋所以體行也孔子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丘濬註曰聽獄者當於必殺之中求其生不可得然後殺之古所以求其生者由於哀矜惻怛之意恤之審之詳而察之非假借區區之仁也今之為官者初不審察何可以求其生乎咨諸道道臣體予臨講興感之

意其欽其恤列邑此弊尤甚於討捕殺人抵法雖在三章不顧彼民之重惟為討捕之功刻刑酷杖不哀矜而無詳審可勝痛哉另加嚴飭之意下諭諸道

二十年 傳曰今於續大典考覽時有所悲慨者其中有作賊同黨既少物件不多又無殺越人命者勿依竊盜律受教其重人命之意猗歟盛矣而近來京外捕廳討捕營之賊人啓聞非特不殺越人命不問多少不問物件混以大賊勘之此豈受教之意乎今以李賢樂事觀之可知此無他為指捕也噫殺一人而賞十人王者其宜欽恤况賞一人而殺十人於王政何此後則秋官詳閱不遵受教過濫者啓聞科治犯者亦依受教舉行

二十二年 教曰昔唐太宗凡於決囚必齋居焉其意羨矣然  
豈效於此欽哉惟刑之恤尚書所云欽恤盛德亦我朝家法噫  
刑者國之所重每當慮囚得一人之生心常喜焉

三十二年 教曰昨今為 慈聖飾喜之舉實罕往牒而吁嗟  
蔀屋之民罔圄之人亦知此道乎思之及此若恫在已金吾時  
推中關係御史書啓者外一併放送徒年之流亦為蕩滌以示  
予奉 東朝同慶之意又 教曰書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顧不重也而今於寶鑑飭臬司之教至矣盡矣此亦當法 祖  
宗者也噫昔之唐宗不過借仁罔鵠巢今予涼德莫致有恥  
且格之效罔圄充滿食息靡甘寶鑑中四境之内皆吾揚側之

教不覺三復而欽誦猗歟感哉况值今歲尤宜欽恤其令金吾  
秋堂持囚徒入侍以奏

三十三年 傳曰日寒故令承宣馳往囹圄輕囚放釋矣今聞  
所奏囹圄景像若覩焉聞甚惻然奚徒夏禹之泣辜噫禹大聖  
也豈有無辜橫罹者而猶尚若此况不德尤為襄耗者乎以此  
推之宜正三尺者不能施法或有疏決者亦無決末呼號囹圄  
飢餒囹圄是豈王者之道而將焉用有司哉其令秋官鎮日赴  
坐詳為遍考可疑者登對稟慶而曾已申飭牌囚雖易不過一  
時杖飭之類皆用牌焉一人囹圄弊及其族蓬頭相處豈能堪  
耐今日放釋或有翌日復囚者日次書奏之時放乎其間過日

次之後亦有復囚者該官報秋曹而草記三冬之前不獲已者  
外切勿捉囚雖不獲已者申飭之後卽為放釋莫過三日事嚴  
飭酒掃囹圄給其藁席事分付該署

三十五年 傳曰噫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况人君以法御下若  
或隨意低仰人何能措手足昔之文帝太宗漢唐中主而除肉  
刑除笞背法予之除壓膝烙刑意蓋此也噫乙亥之事何忍言  
哉其情節之已露而頑忍抵賴者豈不憤駿而終不復此刑者  
意蓋深矣大抵我國用法一則大明律一則大典而其後或有一時受教者而法司仍以為用律官因此低仰公私濶狹一任  
在下有勢者雖重能免無勢者雖輕被律所謂續大典由此而

成也大抵一律正法卽有司之事軍門梟示卽行陳之事而噫  
彼戊申達牒所無用兵於外扈衛於內故不獲已用此而其後  
仍以為用者多且不待結案正法之事卽庚子以前所無之事  
一番行之仍以為例非徒不待結案以一傳旨正法此大明律  
攸載乎此大典攸載乎噫戊申乙亥凶逆之輩雖用此法固不  
足惜也而猶有此教况於日後為君者因使氣而為此為臣者  
因黨私而為此吁嗟流弊卽我導之且非徒不承歎而物故至  
於未及結案而物故者古無追律之事戊申乙亥人心憤鬱其  
所為請雖見秉彝噫畜乘之人猶有長遠之心况為國而謀者  
乎目今世道或有小人挾私吹覓其用此法不過一論啓之間

可不懔然自今日事係王府秋曹者不待結案定法軍門鳬示傳旨正法追施其律等事一併除之噫昔之人猶戒開荆棘白首暮年豈不為一國而立萬世之法乎吁嗟有司之臣執法之官固遵此教其勿少弛噫國之興亡惟係乎此遵則興不遵則亡將此下教令王府秋曹及兩司大書刊置永垂于後 傳曰頃者下教中有遺漏者雖已諭後弊宜杜此後鞫問人勿為兼問於捕廳事永為定式雖應坐之類名係璫派者勿為奴為婢事一體受教該府同刊綸音下段

同年 傳曰昔年有永嘉朝事御製故心常欽歎每於此等事不憚其憊首尾親問意在欲辨黑白今番玄昶孟浪遲晚幾乎

(補)

(補)

正法雖施寬典其初承歎由於刑訊此所謂柄揚之下何求不得者也不覺瞿然今番尤為詳審不然壽太老味文仁金其皆杖下物故噫其常審慎猶有玄昶外方同推時恐或不服一番遲晚亦不細究今者玄昶偶施寬典末稍生活尤為懔然吁嗟諸道道臣體予瞿然懔然之意於重囚十分欽哉營將治盜嚴酷特甚故世稱亂杖不服者甚於強盜曾雖申飭又飭諸鎮營周牢亂杖十分無疑然後乃施俾無無辜之民枉罹之弊事下諭于八道道臣兩都留守

三十七年 傳曰古人有此路荆棘一開之語今日百隸之急勝卽諸臣之過而董子曰正心正朝廷究其本予否德不率之

致噫今雖襄耗一心在世臣元元白首暮年豈不為臣僚除弊  
古人亦云作法於涼其弊猶貪昨因二儒臣事乃覺子曰禮使  
臣昨日端笏於朝今日有司請刑面目不佳此後宗親及文臣  
時任史官曾經侍從以上武臣時任內乘宣傳官曾經閩帥以  
上蔭官曾經敦寧都正以上關係殺人及贓污外本府結語既  
已遲晚依受教照律何如事奉承傳施行雖與朝臣有異近侍  
則一也別軍職與長番內侍內醫官二品以上亦用此例事一  
體交付

四十九年 傳曰故宋左相謂予曰一殺字審慎今幾十年尚  
今歎服豈特此也鄒聖云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嗚呼昔年黨習

(補)

時亟正邦刑如常茶飯然不過一號令間事故太學朝官墨名  
於今頓無追律之請其亦自消按律之請其亦尋常至於論權  
襤而極矣不可不嚴立科条此關係罔測者外經先創啓者亟  
施反坐之律事捧承傳施行以示予雖襄不嗜殺人之意

五十年 傳曰人君舉措異於凡人予雖涼德無能臨御五十  
載庸君暗主猶竊恥之亢旱古豈無也而今予用心百倍于前  
何則一則襄耄一則太康而然也嗚呼唐太宗縱四百囚歐陽  
脩譏論予則曰此過矣縱囚雖譏斗米三錢則亦譏乎噫四百  
猶縱况數十然欲法堯舜當法 祖宗何求漢唐昔年洞開圖  
圖豈比乎此邦慶無前而然也予何敢比繼述施惠也而直放

則無異洞開故意亦不敢比限三日放而亦戒縱囚論亦勿以全囚自來而定差捉來云意亦淡矣昨夜靜卧而思此等父兄妻孥其豈夢想見解枷步來復來父兄執其手妻孥抱其腰子何以來爺何以來吞聲流涕且問果直放來乎若曰定三日云其父兄妻孥其雖無識秉彝倫也必皆攢手祝蒼曰快賜甘瀉吾子吾爺吾兄吾夫願皆快釋云若衆心成城蒼蒼必也感動書下教時乍雨此為衆囚孚感而然也何敢便卧強起整衣詣資政丁閣一則昔年減膳時先定丁閣疏決仰覩而然一則頃年司寒祭日臨此得水而然一則代成湯棗林而然成湯六事而予則倍焉成湯曰歟而予則自當之而嗚呼成湯殷之大聖

故言未已而方數千里之雨予則自飭倍焉而漠然漠然昨日  
則雖未能覺今日書奏後若未得需然而予之所望卿等以此  
請釋此類今當臨門召諸囚而謂曰嗚呼爾君五十載臨御年  
八十一誠偶然亦自恧而臣若曰無前邦慶則予雖軟弱而受  
賀末稍頌教其不過雜犯古人云有非常之事必有非常之舉  
今予兩事可謂非常豈無非常之恩一則淡體癸亥莫重聖德  
也一則畧表五十載臨御八十一為君雖非今旱此正歲初當  
為者抑何拘日限敢遵癸亥故事快釋爾等此非予也卽體昔  
也嗟哉爾等夙夜頌昔年此亦予暮年光先之意也若此之際  
一人已承欵故尚在囹圄取讀文案此非鬪敵也卽殺也律宜

(補)

差等以鬪毆殺律勘律詳覆使渠為全身之鬼事分付該曹傳曰在外罪人五名地方官一併放送

今上三年教曰刑人殺人本欲使民遷善而又欲以生道殺之也意在於哀矜則不必拘無於古之法而不開今後鞫囚毋論親鞫庭鞫如遇雨或值甚熱則捧招訊推處設草庵造家俾得緩喘下氣輸其辭盡其情眎朝廷不尚刻厲之政

四年傳曰年前已有定式受教鞫囚猶然况下於此之罪乎王府刑推每準一次雖於十餘度或五六度而直招若準一次則其勢將至直招後加刑之境殊乖審克之意此後雖有一次加刑之教而未準次直招則停刑稟旨修啓目事定式

同年 傳曰審克中外庶獄固是應行之典而疏決竄謫又其中一事也然予則曰或因值灾修省之時或因遇慶曠蕩之日臨急議讞不能稱停者亦非誠實底道也以今番陵行時上言該曹之抄啓觀之逆獄外編配者至於千餘人之多而不舉論未見宥之類幾居三之一久者為累十年近不下八九年此蓋當初所勘之律名關係不輕故也噫敬敷五教王政之先務也蠹茲下民真有傷倫悖義之罪則何惜乎竄之殛之而今之法官處心用法不若古之法官苟有私惡於我而原其本律或涉太歇不愜於意則必勒加難赦之罪至以無父無母之人謂之以不孝無兄無弟之人謂之以不悌從又以薄待之目加之於

無妻之人欲快自己之暴怒不念當者之切怨此等之弊予所  
稔知而姑無現發於朝家者故亦且強信其可疑矣至於向者  
一臺臣事後昭然有不可掩者國家設法乃所以懲頑戢奸而  
似此蔑法之事適足為益壞風化無一分裨益於民俗則烏在其  
其廷尉當之念也嗟彼常漢賤類亦具秉彝如以至寃之事得  
被難洗之目勿論見放之遲速將不能齒諸生人之倫吁亦不  
仁之甚也此予所以尋常惻傷于中一欲提教而未果者也昨  
遂因言端已諭大臣推官凡以此等罪目自京司發配者先令  
該曹堂上收取各人文案查櫛年條究覈證左如有勒勘抱冤  
之屬一併抄出以聞外此罪禁於東律勘於西而用意低仰亦

多有之云者誠如刑判之言可以按查者一體閱實以聞

五年 傳曰夜漏已分釋陽肇動世所稱亞歲也王者對時行

令無出仁政二字 先朝故事小子敢不遵述至日能垂綽王

心已可占又是故相帖詞也禁府刑曹重囚外時囚並放送各衙門拘留之類亦依舊例死罪外並令放送

六年本曹草記罪人梁濟基吳奎源等具枷杻堅囚事 傳曰

當此冬寒徑斃可慮晝則解枷夜則着枷一依禁府鞫囚例舉行

八年以獄囚阻饑 傳曰昨見判堂問之舉皆浮黃果然有垂死之慮似此歉歲自賑廳題給糧米不無可擾之已例刑曹死

重補

重補

囚計其名數參量派及糧米形止仍令草記本署所在重囚三十  
三名干連罪人二名合三十五名自賑廳大小米各六升分  
給

重補

同年 傳曰今日卽亞歲日也禁府刑曹輕囚皆令放送朴能  
源保放各衙門拘留人亦依年前下教放送曹草記本曹所囚  
姜碩涵偽造尺文漢城府所囚全從達歐打人物罪係不輕並  
仍囚敢啓 傳曰死囚外旣命放送則本曹之區別放送極為  
駭然草記來呈郎廳招致政院限日暮立庭此草記還給姜碩  
涵等並放送

九年 傳曰囚徒之逐日修納刑房法意果何如而近來囚徒

重補

重補

全不着意修正各司罪人必皆掩諱今日因日寒放輕囚取見  
則時囚一人外無載錄寧有是習此後承旨逐日申前後取見  
復踵前習當該典獄官貟直捧汰去拿處傳旨承旨若或掩置  
則隨現難免重勘該房院吏當杖配以此載之該房故事該曹  
該署謄錄

同年海州鎖匠崔惡才使獄囚李從奉侵徵新囚朴海得引其  
首枷縛於脚端作一邊篠終至顛仆觸牆傷項致命成獄道啓  
判付內因此而有另飭京外者年前因宋朝恤獄囚故事使之  
洒滌其枷杻量給其衣藥既又嚴飭獄卒輩之凌虐罪囚者揭  
示令甲不曾丁寧而飭令未幾便已解弛獄卒獄囚之符同行

惡致有此殺越人命之舉國有法紀豈敢乃爾藉曰營卒異於  
邑卒營屬行惡本官其可袖手傍觀而不思所以防戢之道乎  
當該地方官為先罷黜當日監守所謂刑吏監考等令道臣嚴  
刑定配伊後不卽發告人等亦令刑推懲礪海州如此京外獄  
囚之困於徵索可知特無殺傷不至現發耳此而尋常看過後  
弊將有不可勝言者此後或有復踵前習者犯者並與監獄吏  
卒同律當該掌獄官負重繩不飭之堂上及道伯亦當別般論  
責事先自卿曹另加管束仍將判付辭意措辭行會於八道兩  
都以示申令之意京以捕廳外以兵水營鎮營一體知委莫曰  
九重深邃予有繡衣自可按察無或放忽事並須各別嚴飭

重補

十一年 傳曰近來朝令無論大小自下舉行惟以彌縫為事  
事極痛駁而雖以今日輕囚放釋一事言之京兆下輩之極意  
欺瞞或匿置民家或密置公廡已萬萬駁然刑曹則雖間於京  
兆敢以拘留之人保授似此小事朝令不可行乎當該京兆堂  
上一併越俸三等入直郎廳先汰後拿刑曹堂上亦為越俸一  
等郎廳拿處下吏令收司嚴加勘律

重補

十四年 傳曰日寒如此刑曹時囚卽為放送因曹草記 傳  
曰當寒放囚出於欽恤之義典則所謂拘留之類不但法外亦  
不入於放送中其可成說乎此後母敢如前因日寒放送者過  
後還囚之弊亦為嚴禁從當時送廉問以考其舉行勒慢萬一

違令堂上重勘之外入直郎廳先汰後拿下吏刑配以此批答  
亦令政院載之該房故事可也

考律部

除律

除刑

除笞背

除椎殺

罷內獄

除壓膝

除丙杻

除烙刑二則

除刺字

焚黥具

除徒邊

除追律

除帶枷刑推

除儒生枷囚

除生進刑推

除朱杖撞問

除亂杖

除不待結案正刑

禁刑

除律

禁劓鼻刖足 禁京外盪刑 禁獄囚懸枷

輕刑

悼髦不囚

七十勿配

七十贖杖

八十贖刑二則

舊四年滿七十二二則

年八十免坐二則

一品不拿二則

勲臣不杖

配享子孫懸功

朝士不杖

曾經道師臣不杖

曾經侍從臣不杖

二品宗臣請刑

二品醫譯不杖

內侍贖杖二則

內侍懸功

內侍養子免坐

婦女不杖

婦女定配

婦女決杖

除刑

世宗十二年除笞背法 教曰人五臟之係皆近於背官吏拷掠之際率多鞭背頗傷人命自今除笞背法京外官吏或有違者抵罪

孝宗三年除椎殺法 上聞處絞罪人例為椎殺 教曰死雖一也殊非律名之本意予甚惄然其令刑官審處自是應絞者縊而殺之

肅宗三十八年罷內獄 教曰內需司之獄如漢北寺獄流來雖久心常未安其自今罷之

英宗元年除壓牕法 教曰漢明帝觀明堂圖以為人之五臟

係於背特除笞背之法以我朝言之世宗亦除之此盛德事也壓膝之法無於律文雖律文所載若其可已者亦可除法況無於律文者乎刑問之法亦非古者五刑之屬而此則大明律所載也至於壓膝終非人主慎刑之意此後則依除笞背法之例永除壓膝之法

(補)

五年除鞠囚兩杻左議政洪致中啓曰鞫囚古無兩杻之法而今皆兩杻凡刑獄自有舊法一剏新規便為日後無窮之弊矣上曰今後依舊例但加右杻可也

九年除烙刑教曰自古制刑俱有其法其若法外雖快取服終欠恤刑昔年有之亦甚罕用此可以仰體列聖朝盛意矣

往者乙巳旣除壓脣昨年因原任陳達捕廳剪周牢之刑嚴飭  
除之卽今所餘者惟烙刑而至鞫囚之極甚凶惡者亦無其效  
徒久王政肉刑笞背俱有古例而漢文唐宗皆除之况法外者  
乎依壓脣例永除

十六年 教曰漢文旣去肉刑丘濬所謂人得全其身不絕其  
類者文帝之德是也然於此有起感者何則漢文之朝肉刑有  
三而旣去之則大辟之外更無肉刑漢武之時司馬遷猶被其  
刑馬端臨所謂復用者也漢文旣去漢武復用豈非龜鑑乎噫  
我國仁厚相承旣無此等之刑但壓脣烙刑豈可比諸肉刑而  
其猶惻傷並命去之蓋在上者其欲快意一時在下者或因此

勸君文帝去之者武帝復用焉知無耶噫法之不可無者刑既去之刑其或復用此猶不足將復有肉刑可不惕念可不察哉以此分付金吾作卷承傳為後世之鑑

同年除刺字法 教曰近來亦有黥法乎曾見狀聞有刺字之說矣右議政俞拓基曰我國專用明律而明律有竊盜者刺字之文故京外照律雖有其文而實無刺字之事矣 上曰御史暗行時或有黥竊盜者乎御史李彞章曰以臣所聞見無受刺之類矣 上曰旣無其法而徒用於文狀者已無義意後世安知無因文實用之弊乎此後則永不用此等文狀之意分付可也

同年焚黥具 傳曰須以用刺律事下問而除去其文矣今聞  
領相所達法曹果有黥刺之具云噫不黥其面而刺其臂身體  
髮膚聖訓所在一有所傷終身不祛豈不憮惻面臂何間承旨  
馳往該曹取其具付丙諸道所在者分付道臣收聚付丙

二十年除全家徒邊律改以杖徒 教曰予之創律亦多矣如  
已酉儲置米等律豈非大過乎今則全家之律無用處雖在  
先朝受教而此是自下啓達者其中過重處改以杖流唯當於  
情法可也肅宗戊辰丁酉次第減定若干條至是盡除本律改以杖流

三十二年除追施律 傳曰噫臨御以後凡法文之過重者刑  
之法外者或釐正或除之而猶有一事昨年之後欲下教而不

果凡坐戮之典其身正法然後乃施坐而至於追律者元犯物故不施刑而其父與子不篤老非未滿則皆為正法此反重於元犯也其若年久者其子或有其時年未滿者或有其時未生者而俱被其律非王政之所忍是無篤老年未滿除刑推之意而律文亦無待年正法之事此後追律者其父與子勿施一律依兄弟應坐律舉行事奉承傳施行

四十年除帶枷刑推 傳曰錐帳殿訊問解枷刑推則頃者犯釀人親問時觀之仍着枷而刑推頭着其枷脚受其刑誠不忍視因此以聞該府京外皆然云此乃不忍之事也此後京外刑獄機雖異刑推之際解枷事奉承傳施行

(補)

四十一年除儒生枷囚 傳曰古人云士不可辱曾於庭試聞之場中不謹儒生自試所着枷下送闕內亦然試所可知渠雖無狀其名則士也此後雖下該曹者勿為自試所以枷下若非場中用情雖下該曹勿枷事永為定式

同年除生進刑推法 傳曰今聞李璡駁舉有嚴刑定配之命  
靜而思之古人云士可殺不可辱渠雖微矣既登司馬則刑推  
過矣三水府定配此後中庶名登司馬者或關係倫常或關係  
莫重外雖配勿為刑推

四十六年除朱杖撞問法 教曰今因編輯堂上李最中所奏  
不覺感歎壓烙之刑予皆次第除之而以朱杖撞之雖非壓烙

之比其酷滋甚此非律文而隨事輒施隨意其速何謂速也至  
於壓烙設器具然後乃施而此則因一時之令衆杖齊撞其若  
致命何異亂殺此後雖有命執法之臣爭勿舉行執法之臣若  
有惄而勉承者耳目之官隨事糾劾事載於備考亦於金吾大  
書付諸壁噫彼漢文唐宗漢唐中主而聞一善則不惜數百之  
金與數百之匹况錫馬乎此非他之比有賞然後可表其直行  
副司直李最中特賜熟馬一匹於殿庭使國人知予意焉

同年除亂杖法 教曰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以無恥  
周有五刑而漢文除肉刑見明堂圖而唐宗除笞背至於亂問  
五刑所無漢唐以後亦無而不過我國治盜者取快而然也以

(補)

近年剪周牢觀之可知噫雖於治逆先除壓脣次除烙刑因重  
臣所奏朱杖撞問亦禁此猶若此况亂杖乎旣有周牢一條自  
可嚴禁何必斲人足指然後法立歟張子西銘豈不云乎民吾  
同胞物吾與也雖下賤形骸一也旣全而生之其欲全而歸之  
常情也噫四十六年臨御無一仁政今於暮年欲除歷代所無  
之刑而亦非大典續典所有之刑也臨門詢問僉議大同嗚呼  
于今七十七歲其欲為海東之人全其體此與去壓脣烙刑之  
意同也自今日京外亂杖之刑一切除之使吾民全而見其親  
四十九年除不待結案正刑法傳曰俄者下教若張釋之之  
言有弊者旣覺之後何踰時刻雖事關逆律結案遲晚正法卽

卷之三  
王者慎刑之意若今下教無異張釋之之言嗚呼暮年宜祛此  
弊使海東之人無孟浪就戮今後則不待結案直為正法永除  
事載於受教而此後其或挾雜有請者噫豈特一律渠雖無狀  
一律則同俄者反坐之命亦欠重慎以請者除名擣紳案三世  
勿許清職事奉承傳載於受教嗚呼今日此舉可見予衷若非  
其衷豈若是歟斷凡大小臣僚其於他日小思暮年其君為臣  
之意

禁刑

禁劓臏刖足 詳見私賤門 濫殺奴婢條

禁京外濫刑

英宗十六年備邊司節目內今我聖上默具付丙之傳教出於仁愛惻怛之盛念凡在臣隣者孰敢不感動欽誦思所以仰體德意乎近來京外濫用法外之刑非止一二故不可不禁斷者為先一一後錄此後兵水使各邑鎮着實知委施行臂膊上刺字所用字標亟令燒火

周牢之刑雖或用之於治盜而不分王石急於取服先施此刑者已極可駭至於剪刀周牢尤極慘毒一切嚴禁

訊杖之體自有穴限自今一依較穴造用所謂圓杖先是法外各別申飭禁斷

枷板輕重自有斤兩之限而近來或以全木作枷或以兩枷疊着或以一枷對着俱是法外一切禁斷

治盜之際或作木執介挾執罪人之要害處以取服為期其為惱毒甚於周牢嚴加禁斷

或以棍杖之隅打人脛骨或足跟亦有縛人於刑板以棍杖兩端磨剥臀皮此皆法外酷刑一切禁斷

此外遐方豪強兩班或因奴婢之逃失或因物件之見偷推尋之際有以火繩挾足指而爇火者有結縛倒懸而灌灰水於鼻

孔者或納人足脰於去核機椎以甫羅木甚者以繩緊縛兩足  
大指挾之以三稜木倒懸而打其繩此等慘毒之刑不可不隨  
現嚴繩若因事現露則毋論官職高下當被重譴惕念舉行

### 禁獄囚懸枷

今上四年政院啓辭別監馬象箕因刑曹草記囚禁典獄之  
時獄吏全萬齡與舊囚白占卜張漢福符同懸枷鎖手替毒備  
至么麼獄吏挾憾逞私徇此無法之刑設置法官之意果安在  
哉秋官堂上從重推考典獄書吏令攸司嚴治獄官從重論罪  
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敢稟傳曰允狡屬尚如此  
小民無告者又何言哉刑官從當處分獄官為先汰去從重勘

處本曹啓目全萬齡招內其弟百齡被打於馬象箕故呈狀本  
曹捉囚典獄而果以逞憾之意潛囑舊囚白占卜張漢福果以  
鐵索繫枷懸空罪死無惜罪人白占卜張漢福招內占卜卽舊  
囚之行首漢福卽色掌而因萬齡之囑侵困象箕為此無法之  
酷刑云云全萬齡則論其罪狀殺之無赦嚴刑遠配白占卜張  
漢福等受囑行惡萬萬絕痛而既是一律罪人則亦難勘律更  
加嚴刑懲礪何如 判付內依此施行全萬齡待韋限加刑三  
次發配白占卜張漢福更加嚴刑此等作弊必有其竇著意嚴  
防去其太甚

輕刑

棹髡不囚

世宗十二年 教曰圖圄之繫捶楚之嚴人所共苦其中尤有可矜者自今十五歲以下七十以上除殺人強盜外不許禁身八十以上十歲以下雖犯死罪亦勿禁身舉衆證定罪

七十勿配

肅宗三年許積為領議政時所啓除非臺論請罪自上特教外年七十者不為宦配卽是法例也頃日論罪試官中李弘淵年今七十四而混被徒配之律似當有分揀之道矣 上曰 祖宗朝法例不可廢壞李弘淵勿為宦配可也

七十贖杖

三十八年禁府啓曰龍川前府使朴琳以軍餉居末今當決杖而時年七十二歲矣律文內凡年七十以上犯流罪收贖則今亦依法典收贖放送何如 傳曰允

八十贖刑

二十九年本曹判書閔鎮厚所啓頃者平安監司李世載以順安印偽造罪人朴以厚年滿八十刑推當否令該曹稟處事啓下矣臣取考律文則有叛逆殺人應死者擬議奏聞之語印偽造是應死之罪故以當刑推之意覆啓矣更為詳考則其下小註有曰一應雜犯笞杖死罪並不科之蓋元條所謂應死者指

重補

叛逆殺人而言小註所謂雜犯者指印偽造之類也以厚年果八十則勿為科之宜當前判付文周以臣今日所達出舉條行移本道何如依允

今上九年因興陽金再秋殺獄事道啓法文中年八十者雖殺人議擬奏聞之文而再秋之年未滿八十只是二年則癃老垂死者之一向訊推實非審恤之道云曹回啓判付內法文中年八十人議奏云者政為此獄準備道伯以再秋之年未滿八十只是二年有此傳生之議甚得審充之體年前審理時瑞興朱卧達文案亦以年八十蒙宥而道伯其時以承宣執筆判署矣今於此獄如是論列似或記得而然朝家刑政前後不

重補

宜班駁再秋特為減死徒一年定配

舊囚年滿七十

十四年因丹城鄭德才獄事 別諭內觀於錄啓案以年六十五載錄卽癸卯獄案也及今計之當為七十二按 大明律有老幼特被哀矜之文又於大典通編編次時以殺獄舊囚之年滿八十減死一欵特命載錄欲待年限而放釋仍或限前瘦斃則當此曠蕩之時其可曰行欽恤之政乎德才嚴刑放送外此道內諸囚或有年過七十人乎有則狀聞無則置之

同年 傳曰今因嶺南審理事該道則纔有措辭回諭而舉此可以反隅者諸道今番審理判付祇受後若於仍推秩中年過

七十歲以上人勿論已錄啓未錄啓及詳覆各卽枚舉狀聞仍請該曹稟處事分付年七十者勿令成獄卽遵 大明律成式也仍令特載於通編纂次時矧今大赦之會久囚之年七十以上者若不區別處分烏在其疏釋之本意並以此意知悉事令該曹分付兩道及嶺南外諸道監司處

年八十免坐

重補

仁祖六年禁府啓曰逆賊孝一父仁慶當為處絞而令漢城府考出帳籍則今年為八十五歲矣 大明律謀反大逆條男夫年八十免緣坐依此施行何如 傳曰允

英宗五年備邊司啓曰今見禁府粘目則逆賊雲佐父貴道年

過八十免死為幸並與竄配不施則恐失太寬而律文泛稱八十免坐無處絞竄配區別之事云而以逆賊之父適因年滿雖免當律若並與竄配而幸免則比他賊父被絞之類得減二律其為不均甚矣不可以律無明文而置之貴道令本府島配永定為令甲何如 傳曰允

(補)

一品不拿

英宗二十三年禁府啓曰因刑曹草記洛昌君檣移本府處之事命下而取考謄錄則甲寅年間正一品宗臣以使事當為就拿而伊時達中正一品與大臣同品拿處不當國家凡事一番謬誤則遂成規例後弊所關宜有區別特命勿拿矣今此洛昌

君權亦是正一品而甲寅下教如此不可直為囚禁敢稟傳曰既有定式今何異哉而此則關係甚重施以告身三等之律

五十年傳曰嗚呼昔漢蕭何繫囹圄已非羨事噫正一品宗臣與大匡同而雖一時有此舉不勝慨然頃年因李匡德故相臣宋寅明謂予曰以曾經文衡入此關係非細云尚今不忘古人云作法於涼其弊也貪此後資至大匡同品曾經文衡者勿繫囹圄事捧承傳施行雖有下教者依今番該府草記該房勿捧傳旨以捧承傳執奏雖非草記箋中欲為下教該府草記誠是當該判金吾特賜虎皮示予嘉尚之意文衡與大匡同品既

若此則輔國亦正一品輔國貳相入耆社人一體奉承傳

(補)

勲臣不杖

英宗九年領議政沈壽賢所啓樂安郡守李萬圓以田稅未捧  
拿來決杖云渠雖卑微既是親功臣則其在功議之道施以決  
杖殊非待勲臣之道而光陽縣監朴東亨今方拿囚亦用此例  
則事體未安故仰達矣 上曰無論貴賤圖畫麟閣則其在待  
勲臣之道不可決杖而諸邑守令決杖文書中混下不察之致  
此後則親功臣奉承傳除杖可也

配享子孫懸功

(重補)

今上十年 傳曰凡於配食 廟庭者稱功臣觀於五禮儀

諸書可一按而知且其奇績偉業豈讓於紀常之人乎况世室位配享諸臣又許血食千秋此蓋錄勳功臣所無之殊典而彼獨世宥此而勿論終涉欠事今因推緘照律始覺之旣覺宜有成式自今配享功臣子孫一從錄勳功臣子孫例用宥世之典載之法書照此遵行事定式

朝士不杖

顯宗十四年廣州府尹李世華檢田差錯當決杖判義禁金壽恒劄曰昔唐玄宗議杖廣州都督裴伷先張說言於帝曰刑不上大夫為其近君向聞姜皎杖於朝堂皎官登三品奈何以皂隸待之乎事往不可追豈宜復陷前失玄宗深以為然今世華

之罪有難全宥則宜施他罰 命改以罷職

英宗三十六年 傳曰侍從除杖其雖下教莫曰非侍從文薦武其本土夫亦莫曰人微其官則命吏朝朝衣夕决杖豈可謂禮使臣之意哉况決杖營門使之赴衙對官吏亦非礪廉恥之意噫白首暮年為士夫為小民欲除弊者卽若心金作贖刑舜典攸載此後外方決杖者代以拿問王府決杖代以金贖秋曹犯法刑推者外曾經衣冠之人循例照律者杖則徵贖所謂衣冠之人雖東班雜職皆是御寶告身之類也以此永為定式施行

曾經道帥臣不杖

肅宗十八年吏曹判書吳始復曰濫率決杖事啓下本曹而洪州牧使權是經曾經本道方伯決杖營門有所難便全羅監司李鳳徵曾以順天時事當決杖而宰臣決杖有傷事面改以罷職會寧府使李道源曾以全羅兵使時事當決杖而亦嘗變通權是經亦似有變通之道下詢大臣何如左議政睦來善曰道源時為兵使故別加變通而是經以守令犯科當遵事目矣右議政閔熙曰朝廷之上事面為重此與李道源事有些不同而決杖則難便 上曰決杖有傷事體並罷職

曾經侍從臣不杖

三十二年備邊司啓目諸道守令之濫率衙眷者查出決杖頃

已定奪其中二品守令事體自別曾經臺侍及守令二品之人亦與凡官有異一體施杖有所不可論以罷職宜當令該曹依此定式施行何如 依允

(補)

### 二品宗臣請刑

英宗三年 傳曰在前二品宗臣有請刑之事耶問于金吾以啓問于禁府則康熙二年靈豐君瀼以逐娼於寅平尉家拿囚請刑康熙二十八年永豐君瀼以獻官趨不受香拿囚請刑而考諸律文無二品宗臣請刑之例矣 傳曰知道

(補)

### 二品醫譯不杖

三十五年領議政金 所啓曾經從二品以上雖有罪不得

決杖乃所以別等級示優待之意為其爵秩也非為其人也而士夫則階雖通政職經防禦使者以二品不為決杖中庶雖經同中樞而為守令邊將者一併決杖國家官爵何嘗隨人貴賤而輕重之乎此後則中庶醫譯從二品實職者依例勿為決杖事令金吾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以為之

內侍贖杖

英宗三十年 傳曰內侍笞杖之贖曾已知之欽仰設法之厚頃者一中官決杖於該府故其涉訝之令政院問于律官則元無贖笞之註云予之曾知誤乎今律官所奏錯乎予則頃年侍坐知之熟矣此必續大典編緝時遺漏之致而只行續典故今

之律官不知而然也此後內侍則笞杖並贖事令該府以受教舉行

三十二年 傳曰曾有受教而贖大典修正時遺漏云勿論該府秋曹內侍決杖照律徵贖事定式施行前啣中官該府舉行曾無職名者秋曹舉行事一例分付而頃者曾經長番假長番者其欲掩過俛首受杖於秋曹事之寒心莫此為甚此人分付內侍府刊名本案其時秋官其亦不察此後申飭

內侍懸功

(補)

英宗二十四年以本曹內官崔峻海等照律啓目 傳曰朝官然後懸功例也刑曹之懸功亦甚未安當初金吾刑曹之區別

意有所在則其可謂之原從而懸功乎且有內侍笞杖收贖受教則該曹之直以杖一百徒三年勘律亦涉不察矣

(補)

內侍養子免坐

仁祖六年禁府啓曰逆賊襄希度養子當緣坐處絞而我國內官之養子則父其父而以内官為養父雖功臣不得承襲忠義衛不可與過房為子者比而同之請議大臣以為通行之典左議政吳允謙右議政金瑬議緣坐及嗣者以其血屬論也宦者之養子似不合緣坐 上裁 答曰依議施行但不可全然無罪遠道定配

婦女不杖

顯宗七年司諫院啓曰前監役朴鎰妻趙氏性本悖惡妬其夫所私之婢淫刑酷罰終至戮殺故益豐君涑生時有所聘之婢其妻任氏妬悍乖戾及涑死其婢畏死逃匿捉致其母酷加刑杖至於殞命暴屍路邊此等凶悖婦女自祖宗朝以來有鍾樓決杖之法請令攸司依法科罪答曰依啓本曹粘目大典云文武官及內侍府士庶婦女啓聞後囚禁應為決杖者移義禁府故益豐君涑夫人任氏前監役朴鎰妻趙氏移義禁府處置何如答曰依啓本曹粘目以法例論之則執杖奴所當刑推得情而厥主之事不當究問於厥奴且兩家門長之讎答不但與臺啓相左而亦與間巷間所傳之言大相不同更無覈實

之路朴鋗欲掩其妻妬忌之迹並與狎近其婢之事而諱之緘對之辭實涉誣飾待大臣之議啓稟處何如領議政鄭太和以為初無元告之狀且無立證之人不當以厥主之事訊問於厥奴凡人家奴婢因杖致死者何限而未有現發之端故皆免不告官之律今此昌城都正仇雖加擅殺之罪固所甘心為辭以此照律之外似無他道至於朴鋗為庇其妻修飾緘對趙氏妬悍殺婢之狀終若不能摘出則朴鋗之畢竟與仇同歸淹延獄事反有損於國體唯在聖明參酌處斷上裁左議政洪命夏以為祖宗朝用刑之道必慎必允故士夫之犯贓汚殺人者必先覈實而後科罪間巷間悖倫之類法官必備三貟而後

乃以風聞則況士族婦女之決杖乎諫官之論出於風聞而不  
問曲折直為決杖則非但有違於古聖王用刑之道亦必有日  
後之弊昌城都正俤若不親杖其婢則告君之辭必不敢虛飾  
其隣居大臣嘗對人輒說則此不可取以為證耶朴鎰之親殺  
其婢人亦言之曾與相奸之說傳播已久而緘對中不以實對  
則該曹所當究覈而一邊收議一邊請推臣實未曉大槩婦人  
之性鮮不妬忌而淫刑擅殺之際既無立證之人似不可以道  
路所傳為斷案以不告官擅殺之律罪其家長亦似無妨 上  
裁判中樞府事李景奭以為曾於留直闕下時傳聞有人過貞  
陵洞見蒙白裳者倚立人家扉外擰之以木去其木則倒地乃

一屍身也追聞益豐君母陽寧君夫人避疾來寓於臣之對門  
家前此其逊婢乃於初喪脫哭婢衣而走推捉其母召昌城都  
正杖使之杖之令奴輩守之而見失矣其夫武士致其屍身於  
扉外而擰立之到慶揚說杖殺之狀此則洞內前後朝士之所  
共聞杖之者非任氏也實昌城都正也至於朴鎛事數年前偶  
有年少子弟傳言朴鎛捉得逊婢重杖於帷幕而置之江邊云  
今之重論未知因此事而發耶鎛之女卽臣長姪長英之少子  
妻也咫尺洞內若知其性行之悖惡則似不當結婚臣若有所  
聞亦不當諱其惡而告君之辭敢不以直也臣愚常以為凡國  
家所以導之齊之之道當於理則是亦設教而風勸之也今茲

決杖婦女於大道上者考之法典稽諸明律俱無現著惟婦女之出遊於山間水曲者則罪之者國典有之世之口傳在昔有一婦女妬殺其婢而棄之矣道臣登聞至有決杖之舉云且於成宗朝有一玉堂之臣面有妬妻所傷之痕命令棄而去之後聞其婦悔過旋令還復作妻決杖之法 祖宗朝所無之事此可見矣往者反正初有二三人之惡妻不孝無狀之事衆所的知宜乎處之不以常例而亦出於一時之令也非可永為令甲者也周禮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甸者郊而隱處也蓋雖有可殺之罪不刑于市也今日之決杖恐不可不審也臣之淺見本末如此 上裁 判付內依諸大臣議施行

(補)

婦女定配

肅宗三十二年禁府啓曰罪人俞正基以不能齊家之罪當為勘律而不能齊家無當律以不應為事理重律杖八十照入而其妻泰英則須以杖八十陳達則以律文太輕為教矣更考律文則有殴夫杖一百之律而泰英初無殴夫之事此律不可比用罵夫乃泰英可比之律而罵夫之律笞四十本府則律文之外不敢輕議以此律照入乎敢稟傳曰知道泰英則笞四十杖八十俱未免罪重律輕特為遠配

婦女決杖

肅宗二十八年本曹判書尹以濟所啓士人尹志聖妻以妬悍

殺婢因臺啓自本曹方推覈而檢其傷處則所烙之痕至於六  
處之多考諸律文為主者不告官擅殺奴婢者例為決杖定配  
婦女雖無決杖之事今此志聖之妻既以烙刑自服非尋常拷  
掠之比則不可不別樣科罪而刑推至重決杖定配何如 判  
付內頃見臺啓已極驚駭今聞取服情狀痛惡鍾樓決杖後定  
配可也